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缉违字〔2026〕76号

当事人：佛山市顺德区日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启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77935875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村委会江义大道东六路2号之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6月29日，当事人委托新疆爱义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设备，报关单号：940420260000085298，第二项申报名称为奶油出料轴(备件)，申报数量为3台，申报单价为55000美元，申报总价为165000美元，申报商品编码为8438100010，出口退税率为13%。经海关检查核实，奶油出料轴(备件)实际单价为5500美元，实际总价为16500美元。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线索移交材料、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核定货物退税额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0.6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